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18)浙08破9号之一
衢州市宏伟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及相关义务人员：

本院根据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的申请于2018年9月14日裁定受理衢州市宏伟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9月21日指定浙江南孔律师事务所为衢州市宏伟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法对衢州市宏伟化工有限公司实施接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衢州市宏伟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及相关义务人员负有妥善保管并配合向管理人移交衢州市宏伟化工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义务。现向你们公告送达移交通知书，你们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地址：衢州市新桥街18号1幢5楼；邮政编码：324000；联系人：曾火旺，江源进；联系电话：15067008996、18967001322）移交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如怠于履行上述义务导致公司无法清算的，相关清算义务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